



# Shin Hwa World Limited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82)

##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神話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sup>2</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投票，並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表決，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美思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石禮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		
6.	透過加入第4項決議案項下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第5項決議案項下之一般授權*		

\* 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有關通函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寄予本公司各股東。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 閣下並無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會上正式提呈惟並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股東姓名之次序而定。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 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記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資料私隱主任。